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773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蜀北南韵

申 请 人 成都维控智能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经天路4号附12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鸡尾酒；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白酒；烧酒